行政訴訟聲請指定管轄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指定管轄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的聲請，指定管轄：（一）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；（二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，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；（三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的爭執，準備要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是因……情形（說明：請表明有上列那一款應指定管轄的事由），有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為此聲請指定管轄法院。

**證據清單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○○信函1件 |  |  |  |
| 甲證2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指定管轄也可以向受訴行政法院的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提出聲請（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2項）。